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李林先生、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余俊傑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則由於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訂約方同意並附於其後的條款及條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或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p>	168,734,673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逾50%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960,66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53%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為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被視為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4,970,1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